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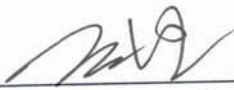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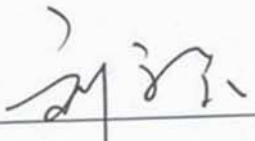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于燮康



李兴尧



刘永宝

2021 年 4 月 20 日